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21樓

承辦人：涂志賢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84

傳真：(02)29690187

電子信箱：ac406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體衛字第110131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021679498_110D2292727-01.pdf、11021679498_110D2292728-01.pdf、11021679498_110D2292729-0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7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85796號函辦理。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及修正條文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